

# 试析治理模式转换过程中的公司业绩评价

刘瑞文 李国栋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江苏镇江 212013)

**【摘要】**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各利益相关者,近年来“股东至上”的观念已经逐步被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观念所取代。目前我国企业正处在从“股东治理”到“共同治理”的模式转换过程中。本文对治理模式转换过程中的公司业绩评价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股东治理 利益相关者 共同治理 业绩评价

近年来,全球经济的高速发展和能源消耗的加剧使得各种社会问题日益突出,传统观念中的“股东至上”逻辑受到了来自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严峻挑战。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为了实现长远利益,企业不仅要重视股东利益,而且要考虑其他利益主体即经营者、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的利益,企业的效率就是建立在这些利益相关者基础之上的,因此公司治理模式应实现由“股东治理”向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转化。探讨这个模式转换过程中的公司业绩评价是促进公司治理模式转换的重要方面。

## 一、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创新发展

利益相关者概念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几十年中美国企业界一系列财务丑闻使得公司责任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成为美国公众讨论的热点话题。时至今日,国外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已取得了多方面的研究进展,从理论基础、分析框架到研究方法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在经营管理实践中关注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在我国,近几年才开始较多地进行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的研究。现阶段我国是一个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制度、市场经济为经济模式的国家,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有着独特、复杂的发展历程,与国外相比,我国更应该强调职工的利益与权利,强调社会财富的积累,强调协调各方利益,强调环境和生态保护,强调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发展。因此,进行公司治理结构创新,就是要逐步发展(形成)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

然而,我国目前绝大部分利益相关者理论文献都是规范性的,只能从道德或个人情感上解释其合理性,尚不能证明利益相关者与诸如企业绩效、增长率等之间的关系。同时,当前我国的宏观经济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也说明了我国现在的公司治理理论还是以委托代理理论为主,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也在逐步得到重视。因此,一方面应加强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应大力强调“共同治理”的积极意义,将“共同治理”作为一种观念和理论予以认可和推广,并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给予充分的重视,从而使我国逐步走向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最终实现“共同治理”。

## 二、“股东治理”向“共同治理”模式转换下公司业绩评价目标比较

1. “共同治理”模式下公司业绩评价的意义。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包括股东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的绩效都贡献了各自的力量。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代表了不同利益团体的利益,各利益相关者在共同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其相互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委托代理理论下假定只存在股东和经理人员之间的冲突,因此也只相应地考虑股东对经理的业绩衡量和他们之间的冲突协调。传统财务报表编制的理论基础是业主权论。在损益表上,按照业主权论反映经营成果,收入增加为业主产权增加,成本费用发生则减少业主产权。收入超过费用形成业主经营净收益,反之形成经营亏损。与之相关的业绩衡量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积累率等,可以看出,这些指标是只对股东有意义的指标,而并没有涉及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衡量。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下,企业实质上是出资者、债权人、经理人员、雇员等利益相关者缔结契约的集合体,契约各方都是独立、平等的产权主体(劳动者是人力资源的产权主体),都向企业投入了一定的要素,或物质资源,或知识资源,因此会形成多方利益冲突。而传统业绩衡量指标无法协调这种多方冲突。

譬如在我国,2002年财政部修订后的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体系中基本指标体系包括下列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积累率。该业绩评价指标体系的特点是:①注重定量的财务和经营指标的运用;②注重运用财务报表进行短期业绩的评估;③所关注的仅仅是资本保值增值水平,也就是仅关注经营者在股东收益增长中的能力和贡献,因此业绩评价中净资产收益率是常用的或权重最大的指标。由此可见,该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是股东利益导向型的。

如果不讨论“共同治理”模式下的公司业绩评价,则真正

实现从“股东治理”到“共同治理”的公司治理模式转换就成为一句空话。只不过在现阶段,“共同治理”还仅仅停留在理论研究、观念更新及尝试的阶段,探讨其相应的业绩评价体系的目的是能够促使“共同治理”在理论上成立,在实践中逐步可行。

2. “股东治理”和“共同治理”模式下公司业绩评价目标比较。在委托代理理论下,倡导的是股东财富最大化,片面强调股东利益而忽视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其业绩评价只注重股东的资本保值增值程度,存在着极大的片面性,事实证明其无法实现长远发展和共同发展。在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下,则应实现两个目标,一是如何把企业发展的“蛋糕”做大(企业价值最大化),即实现企业的社会贡献(社会责任+剩余贡献)最大化;二是如何在最大限度地做大企业“蛋糕”的基础上实现利益相关者利益分配的均衡和协调。事实上,以长远的眼光来看,后者对前者起着重要的影响。

然而,现实的问题在于股东财富最大化与社会贡献最大化两个目标经常会出现冲突,而此时企业往往更愿意选择前者并故意忽视后者,如企业更多地雇佣劳动力,提高劳工的福利条件,必会减少股东的最终获利。而公司治理的根本问题应该是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期望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期望进行平衡。

对于治理结构创新型企业来说,应充分考虑到作为一个利益相关者缔结的契约网络,虽然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是各利益相关者的一致目标,但同时也存在多种利益冲突。要从协调利益冲突的角度来设计业绩衡量的指标体系,不能单纯强调某一利益集团的利益而置其他集团的利益于不顾,只有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才能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三、“股东治理”向“共同治理”模式转换过程中公司业绩评价体系的构建

1. 业绩评价体系构建的原则。由于我国目前的公司治理理论还只能以委托代理理论为主,也就是说股东权益仍占主导地位,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下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仍然要以传统报表所提供的各项财务数据作为基础,并加以调整,向利益相关者倾斜。同时,从实践来看,在较长时期内,我国企业的业绩评价指标都会受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的影响,更会受到管理层的操纵而扭曲,会计制度的不完善和会计信息的大面积失真,严重影响传统指标的使用效果,因此,在设计业绩评价相关指标时,需对此加以分析和考虑。治理模式转换过程中公司业绩评价体系的构建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股东治理业绩评价为基础。由于股东权益仍占主导地位,目前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下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仍然要以传统报表所提供的各项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加以调整。

(2)目标兼容性。由于经营者必须协调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并要权衡当前利益与未来利益的关系,在公司业绩评价体系中应综合体现不同利益相关者各自的利益。

(3)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虽然不能只强调委托代理结构

中两者的利益,而忽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但在目前这个仍以委托代理理论为基础理论的公司治理模式转换过程中,也不能过分强调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这是不切实际且无效率的。

2. 体现利益相关者利益衡量方面的核心指标。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保留传统财务报表所提供的各项财务指标是必要的,对这些指标本文不做具体的分析。而为了衡量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应引入“实际增加值”概念,这是指营业净收入扣除转移价值后的净值,它涵盖了股东、经营者、员工、债权人和政府、社会等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利益相关者的财务收益,因而是面向利益相关者的业绩衡量指标。在1995年财政部设计的十大经济效益指标中,曾经出现过与该概念基本一致的指标,即“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它同时被用于“社会贡献率”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贡献率} = \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 \text{平均资产总值} \times 100\%$$

上式中,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与本文所强调的“实际增加值”概念基本一致,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各项税收等。

不难看出,这个指标兼顾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财务收益。然而非常遗憾的是,这个有意义的指标在1999年制定、2002年修订的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体系中被取消了。

笔者认为,面对利益相关者利益衡量时,修正股东导向型的“利润”指标为“实际增加值”指标并界定其内涵是衡量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核心: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增加值} &= \text{有效营业收入} - \text{耗用外购商品和劳务} - \text{折旧}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净收入} + \text{补贴收入} & (1) \\ &= \text{工资} + \text{利息} + \text{税金} + \text{股利} + \text{留存收益} + \text{社会环境基金} + \text{自然资源补偿基金} & (2) \end{aligned}$$

上述(1)式中,通过有效营业收入扣除转移价值的方式计算实际增加值,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由于会计准则不完善及管理层操纵等原因引致的指标数据失真;上述(2)式则充分说明了各利益相关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增加值中分别获取的利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指标还充分反映了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而日益受到重视的用于环境保护及资源补偿的支出。

由上述公式看出,当营业收入及各项收入不足以补偿耗用外购商品和劳务以及折旧时,无论是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或社会的利益都无法实现。因此,利益相关者共同的目标首先是将企业的“蛋糕”做大,反过来说,做大企业的“蛋糕”绝不仅仅取决于利益相关者某一方的努力。

通过实际增加值指标来计算社会贡献率:

$$\text{社会贡献率} = \text{实际增加值}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这个指标用于反映企业占用的社会经济资源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的大小,是社会进行资源有效配置的基本依据。

3. 其他指标。由于引入了实际增加值的概念,在企业“蛋糕”做大的前提下,利益相关者各自利益博弈的结果可通过下列指标来衡量:

# 完善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建议

谢梅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0)

**【摘要】** 本文在阐述目前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中存在财政风险管理及部门绩效考核困难、财政支出核算中没有反映“预算授权”信息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在预算会计中引入权责发生制、将“预算授权”信息纳入预算会计核算体系等完善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建议。

**【关键词】** 财政支出 风险管理 会计核算 信息披露

预算会计是用于追踪拨款和拨款使用情况的政府会计。预算会计的目的是通过监控预算的执行过程并向政府部门及公共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预算会计的核心任务是追踪财政资金的来龙去脉,主要是财政资金的收入来源和支出方向。财政支出效率体现了政府利用公共资源管理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因而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预算会计作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支持系统的核心内容应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然而,目前我国预算会计在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不能满足政府及各方对财政支出信息的需求。

## 一、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出的列报基础不同。财政支出的列报基础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列报

支出的口径和依据。在1998年预算会计体系改革前,财政总预算会计对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的列报基础不统一,有的是以“财政拨款数”列支,有的以用款单位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在全国各地普遍实行经费包干的情况下,总预算会计如果仍以支出单位的“银行支出数”列报总预算支出,就会虚增财政结存。因此,1998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对预算支出列报口径做了新的规定:除实行限额管理的基建支出仍按建设银行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外,其他各项支出统一以“财政拨款数”列报,即“以拨列支”;对于个别未实行经费包干办法的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平时也是“以拨列支”,年终清理结算收回拨款时,再冲销已列支出。

“银行支出数”是用款单位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从银行存款中支取的资金数,包括直接投入使用的资金,即“实际支

(1) 职工所得率,即职工所得与增值额的比率,衡量职工获取增值的份额。但要注意的是,不同行业之间的职工所得率是有差异的,如粗放型企业职工所得率较高,而集约型企业职工所得率较低。其公式为:

$$\text{职工所得率} = \text{职工所得} / \text{实际增加值} \times 100\%$$

(2) 债权人所得率,是债权人所得与增值额的比率,反映企业的付息能力,进而揭示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其公式为:

$$\text{债权人所得率} = \text{债权人所得} / \text{实际增加值} \times 100\%$$

(3) 政府所得率,亦称社会积累率,它是政府所得与增值额的比率,衡量企业对政府贡献的大小,同时也可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增长是否与社会效益增长保持一致。其公式为:

$$\text{政府所得率} = \text{政府所得} / \text{实际增加值} \times 100\%$$

(4) 股东所得率,它是投资者所得与增值额的比率,反映投资者享有增值的份额。如该指标值较大,有利于吸引投资者;如该指标值较小,将降低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其公式为:

$$\text{股东所得率} = \text{当年股利} / \text{实际增加值} \times 100\%$$

(5) 企业所得率,它是企业所得与增值额的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的留利水平。其公式为:

$$\text{企业所得率} = \text{企业所得} / \text{实际增加值} \times 100\%$$

(6) 可持续发展补偿率 = (社会环境基金 + 自然资源补偿基金) / 实际增加值 × 100%。

上述六个方面的指标体现了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各比率相加为100%。对于企业的价值增值以及利益相关者各自利益的增值程度,可采用纵向比较的方法(定比或环比)进行“蛋糕做大”及“蛋糕分割”方面的评价和衡量。

总之,将上述系列指标引入目前的公司业绩评价体系中,用于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进行衡量,是对目前治理模式转换过程中以公司长期利益和共同利益为目标进行公司业绩评价的有益补充,对促进模式转换具有积极的意义。

**【注】** 本文系2006年度江苏省软科学指导课题“管理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编号:BR2006506)和江苏省镇江市软科学课题“创新型企业建设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编号:RK2006027)的阶段性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心合. 利益相关者财务论——新制度主义与财务学的互动和发展.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2. 叶银华,李存修,柯承恩. 公司治理与评级系统.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